

##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完整和准确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承诺事项的具体情况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支付现金购买了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诺生物”）所持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港亚诺化工”）51% 部分股权，针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，公司、亚诺生物及其全资子公司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乌海兰亚”）、临港亚诺化工于 2020 年 3 月 2 日，共同出具了《关于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事项的承诺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鉴于乌海兰亚在本次交易前已投入建设 2,3-二氯吡啶生产线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港亚诺化工”）所生产产品具有替代性或竞争性的产品生产线。

具体生产线情况如下：

产品	设计产能	投资额	预计投产时间
2,3-二氯吡啶	年产 400 吨	约 1,000 万元	计划于 2020 年 6 月验收开始试生产

本公司承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，经过交易双方沟通，待将上述生产线建成投产后，由临港亚诺化工以受托经营方式管理，具体受托经营事项届时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约定。

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 年内，将上述竞争性生产线剥离至一个法律主体内，在该法律主体培育发展阶段，将该法律主体继续委托由临港亚诺化工经营；

待该法律主体具备被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收购条件的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可以独立正常经营、实现盈利等），临港亚诺化工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该法律主体的权利，以消除同业竞争；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 年内，若该法律主体未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条件，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乌海兰亚承诺将所持有该法律主体的所有股权

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。

2020年3月16日，承诺各方签订补充承诺，截至该承诺出具之日，上述产线仍在建设中，预计2020年6月份建成，7至8月份获得相关生产许可，达到可生产状态。为进一步明确上述产线的受托经营以及后续收购事项，各方就受托经营和收购事项，亚诺生物、乌海兰亚和亚太实业经友好协商，作出补充承诺如下：

1、关于委托管理。

(1) 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乌海兰亚建设的2,3-二氯吡啶生产线达到可生产条件的情况下，即委托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港亚诺化工”）进行管理。具体费用及收益分配，由双方协商确定后，另行签订托管协议。

(2) 上述委托管理可以采用委托管理、采用产线出租或独家委托加工等方式进行，具体由相关各方具体协商。

(3) 委托管理期限暂定为3年，委托期限届满，各方可以协商延长。

2、上述产线同时满足以下可交易状态的情况下，临港亚诺化工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。

(1) 乌海兰亚的2,3-二氯吡啶生产线正常运转，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(2) 乌海兰亚的2,3-二氯吡啶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达到行业平均水平。

(3) 乌海兰亚的2,3-二氯吡啶生产线可以独立核算，且处于盈利状态。

(4) 若乌海兰亚调整改造产线不再生产与亚太实业构成竞争性的业务，或者上述产线处于无法正常生产的状态，亚太实业及临港亚诺化工可放弃优先收购权利。

## 二、承诺进展情况

目前经专家验收确认，乌海兰亚2,3-二氯吡啶项目已达到试生产条件，但尚未达到承诺的可收购条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可以独立正常经营、实现盈利等），根据公司及各方承诺，临港亚诺化工和乌海兰亚拟签订2,3-二氯吡啶生产线的《独家委托加工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此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委托加工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0）。

本公司及相关方将根据上述工作的进展情况，依法就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9日